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94號

原告 賀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興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被告 黃振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138號），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1日至106年3月20日受僱於原告公司，且擔任原告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以原告公司名義與客戶洽商採光罩、格柵之貨料買賣與施工等業務，並回報客戶訂單給原告公司，為原告公司介紹產品與推廣行銷，係為原告公司處理事務之人。被告本應忠誠履行對原告公司之義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於獲悉其接洽如附表之客戶有其他欲施作採光罩、格柵等工程後，未將此資訊回報原告公司，反自為接洽附表之工程，更偽造原告公司之工程請款單，持以向客戶請領工程款項，致原告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被告為如附表編號五、八之公司客戶施作採光罩工程完畢後，欲向該等公司請領工程款項時，因無法以其個人名義向該等公司請款，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未徵得原告公司授權或同意下，偽造原告公司之工程請款單向附表編號五、八之客戶請款，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且被告將原屬原告公司之訂單隱瞞由自己私下接案，造成原告公司喪失為附表所示客戶施作工程之機會，損失預期可得之營業利益，依被告所收取之工程款項金

01 額計算，共計新台幣（下同）1,281,000元。因被告上開不
02 法行為顯已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甚明，並致原告受有損害，
03 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04 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81,000元，及
05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
07 告。(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則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且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9 偵查中之陳述及證人王宗南、李萬福之證述均無爭執。並聲
10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5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7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
18 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
19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20 通知，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
21 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期間，擅自接洽如附表所示工程，
22 且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私自偽造公司請款單，向客戶請款
23 ，造成原告財產損害，又被告私自接單之行為，致使原告
24 喪失施作工程機會，損失預期可得利益共1,281,000元等
25 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認（詳本院108年8月22日
26 言詞辯論筆錄），自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因上開偽造文書
27 、背信等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
28 偵字第6067號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12號
29 刑事判決，以被告犯背信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30 月確定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31 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含偵卷）查閱屬實。從而，被告前開

偽造私文書、背信等行為，致原告財產權受損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281,000元（詳如附表所示），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8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4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1,000元，及自107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坤 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附表：原告客戶及施作工程明細

編號	客戶名稱	施作地點	施作工程	施作日期	工程款項
1	新喬鋁門窗行	彰化縣田中鎮某民宅	採光罩	約105年12月間	450,000元
2	吉松企業社	彰化縣溪湖鎮軍機公園附近民宅	格柵	約105年7月間	200,000元
3	天佑鋁門窗行	彰化市南興國小旁	採光罩	約105年10月間	55,000元
4	文祥企業社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基督教醫院附近	採光罩	約105年8月間	300,000元
5	顏浩興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肚區公所附近民宅	採光罩	約106年1月間	20,000元
6	銘珍美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大慶街民宅	採光罩	約105年8月間	70,000元
7	建億工業社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民宅	採光罩	約105年2月間	60,000元
8	財發鋁門窗行	台中市龍井鄉向上路與遊園路附近學生宿舍大樓	採光罩	約105年11月間	76,000元

(續上頁)

9	美大立建 材有限公 司	台中市南屯區 忠明南路與復 興路附近民宅	採光罩	約105年9 月間	50,000元
---	-------------------	----------------------------	-----	--------------	---------